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的白沙镇木薯加工厂项目设备采购(LZZC2026-G1-030036-ZHZX)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序号1 制冷低温压缩机组、序号13 制冷速冻压缩机组,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序号2 铝排,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共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67.9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序号3、序号15 聚氨酯双面彩钢发泡板,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昌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序号4、序号18 地面保温挤塑板,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南宁市伟霞建材有限公司出品,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序号5、序号16 冷库门,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贝澳乐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89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序号6、序号17 不锈钢风幕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米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序号 7、序号 19 压力平衡阀（泄压阀），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智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序号 8、序号 20 排水系统，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7 人，营业收入为 4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序号 9、序号 21 冷藏库钢架，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迁安正大通用钢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95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序号 10、序号 22 制冷剂，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8 人，营业收入为 86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序号 11、序号 23 电气控制柜，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诚智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序号 12、序号 24 温度记录仪，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市博德福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序号 14 冷冻库蒸发系统，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铭威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序号 25 至序号 35 毛薯清洗机、提升机、升降清洗机、毛刷清洗机、分瓣机、6 米切块清洗机、6 米振动风干线/机、真空包装机、传送机(1)、传送机(2)、切块操作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千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序号 36 堆垛架，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超繁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序号 37 货框，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义乌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广西广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4）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5）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6）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